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175 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7 年 3 月 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及其销售子公司和供应链公司、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江阴海一家服饰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6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印鉴管理、风险评估、内部监督、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存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和采购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海澜之家内控手册及相关制度等,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指标	潜在报错 $\g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3% $\leq$ 潜在报错 $<$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报错 $<$ 营业收入的 0.3%
利润指标	潜在报错 $\geq$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报错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 5%	潜在报错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指标	潜在报错 $\geq$ 总资产的 0.5%	总资产的 0.3% $\leq$ 潜在报错 $<$ 总资产的 0.5%	潜在报错 $<$ 总资产的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重大偏离预算； (6) 控制环境无效； (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停产 3 天及以上； (3) 造成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和/或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4)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1) 违规并被处罚； (2) 停产 2 天及以上； (3) 导致 1 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4)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3)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 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4)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下列一般缺陷待改进：需进一步完善离任审计制度的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采购的验收环节，落实子公司的合同签订授权环节，使之更加精细化、规范化，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提高管理质量。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在 2016 年里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建立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回避管理制度》、《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轮岗管理制度》，完善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信息化项目立项程序等。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评价测试期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通过本年度的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的 3 个缺陷，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在完善《离任审计制度》、完善信息系统采购的验收流程、落实子公司业务合同签订的授权环节等方面加

以整改。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巩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的成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2日